

遵循 FATCA 法案個人資料同意書

一、茲因貴行為履行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下簡稱「FATCA 法案」）及跨政府協議（IGA，下簡稱「協議」）相關規定，須就本人之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以外之其他目的利用，貴行爰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告知本人下列事項：

(一)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貴行為履行「FATCA 法案」及其協議內容之需要目的而對貴行直接或間接蒐集之本人個人資料為利用(包含國際傳輸)。

(二)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如下：

- 1、利用個人資料類別：貴行為履行「FATCA 法案」及其協議內容之需要，利用包括但不限於識別本人身分之相關資料及本人留存於貴行一切往來交易資料。
- 2、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如「FATCA 法案」及其協議內容)、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
- 3、地區：下列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4、對象：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其他與本行業務相關之機構、國內外依法有權機關(如：美國稅務機構)、金融監理機關或其他美國政府機關。
- 5、方式：符合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二、本人聲明，本人知悉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此同意，惟本人若拒絕提供此同意，貴行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本人相關服務，並基此瞭解同意無誤。

此致

彰化銀行 Chang Hwa Bank

Yours very truly,

立同意書人：_____ (立同意書人親簽或蓋原留印鑑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ate: (y) (m) (d)

美國股東所屬公司名稱（下稱「該公司」）：

本同意書由「該公司」檢送 貴行，並經「該公司核對人」核對確認無誤。

「公司核對人」工作職稱：_____

「公司核對人」親簽或蓋章：_____

營業單位：_____		
負責人	經辦	核對親簽/驗印

(存 F2)